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控股权有可能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公司与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对《战略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约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11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132），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积极推进上述《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就具体工作安排进行磋商和部署。为鼓励合作企业发展，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同意以股权质押形式为万泽集团提供融资，万泽集团于2018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的万泽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

流通股 34,810,000 股（占万泽股份总股本的 7.078%）质押给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系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赣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8-138），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继续将其持有的万泽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60,000 股（占万泽股份总股本的 2.920%）质押给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截至本公告日，万泽集团已累计将其持有的万泽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170,000 股（占万泽股份总股本的 9.998%）质押给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指定的第三方；有关中介机构对万泽股份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万泽集团正在和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确定转让万泽股份 10% 股权的具体方案，双方还将进一步探讨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成为万泽股份第一大股东的可能性。

根据《战略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将注册地迁入赣江新区经开组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141），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江西省已将航空产业作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赣江新区定位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公司迁址后，赣江新区将会在资金、土地、税收等政策方面给予公司支持，这将进一步推进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12 月 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拟受让公司股权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督促各方继续尽快推进上述《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

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